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程沛綺

電話：06-2991111#12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13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本市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一次修正）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重劃會99年9月23日布袋自劃字第032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府各單位提列意見如下，請貴重劃會遵照辦理：

（一）交通處

尚無意見，惟案內工程施作前，應將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設施之設計圖說及詳細施設位置送本處審查後方得發包。

（二）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有關重劃計畫書中公園綠地部份之內容，經審查尚符相關規定。

（三）都市發展處

本重劃區屬99年1月25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內容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都市計畫書規定本重劃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與面積及比例如附表，依上開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計畫分配表核算。

(四)工務局(原公共工程處)

其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局權管部分經核經費編列尚稱合理，惟費用單價應以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單價為準。

三、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若親自送達需有專人送達簽收證明)，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

四、有關貴重劃會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貴重劃會於本府、安南區公所、安南地政事務所、所在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公告欄等處張貼公告，並於重劃會聯絡處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相關圖冊。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八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會理事長陳世明君、重劃會理事蕭欽江君、重劃會理事蕭訓洲君、重劃會理事蕭名村君、重劃會理事蕭竹雄君、重劃會理事蕭宏能君、重劃會理事孫國峰君、重劃會理事蕭龍村君、重劃會理事王蕭秋桂君、重劃會監事王玲仙君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簽 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日期：100年2月23日

主旨：為本市第98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修正重劃計畫書乙案，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有關該重劃會之重劃計畫書經本府97年6月20日南市地劃字第09714511340號函核定，後因都市計畫變更，故本局於99年2月1日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03680號函已廢止在案，經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業於99年1月22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65111號函公告於99年1月25日零時起發佈實施。今依據該重劃會99年9月23日布袋自劃字第032號函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會簽各單位後意見如下：

（一）交通處

尚無意見，惟案內工程施作前，應將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設施之設計圖說及詳細施設位置送本處審查後方得發包。

（二）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有關重劃計畫書中公園綠地部份之內容，經審查尚符相關規定。

（三）都市發展處

本重劃區屬99年1月25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內容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都市計畫書規定本重劃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與面積及比例如附表，依上開計劃說明書之土地使用計畫分配表核算。



* 1 0 0 0 1 3 0 2 5 9 *

(四)工務局（原公共工程處）

其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局權管部分經核經費編列尚稱合理，惟費用單價應以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單價為準。

三、承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及上開單位意見，未對重劃計畫書表示須修正之處，其餘所列意見擬於核定時，一併函請該重劃會遵照辦理。

擬辦：擬准予核定本市第98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送修正重劃計畫書並將上述本府各單位審核後所提列事項函請該重劃會遵照辦理。

敬陳

市長 賴 ○ ○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程沛

市地重劃科專員林佳樺

市地重劃科科長周彥

專門委員陳再

臺南市工務局地政局主任秘書郭香蘭

決行
1000225

1000225